上海师范大学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年级 |  |
| 处分类型 |  | 送达日期 |  | 处分原因 |  |
| 本人申请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本人签名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评议鉴定 | 负责人签名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学院意见 |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：**同意/不同意**该生提出的解除纪律处分的申请。学院盖章：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| 部门盖章：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学校意见 |  |
| 备注 |  |

**填表说明**

**1.材料内容**

**（1）学习时间在学制内的学生**，材料应包括：处分决定书（原件）、成绩单、反映个人突出成绩的荣誉证书及证明、班级评议情况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纪要（复印件）等。

**（2）学习时间超过学制的学生**，材料应包括：处分决定书（原件）、成绩单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用人单位（或所在街道居委）证明材料、反映个人突出成绩的荣誉证书及证明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纪要（复印件）等。

**2.本人申请**：申请人需填写个人受处分后学习或工作表现、参加集体活动及社会公益事业等情况说明，可附页。

**3.评议鉴定**：学习时间在学制内的学生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需组织班委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进行评议，提出是否解除违纪处分的建议。参加评议的人数需达到班级人数的**三分之二及以上**，同意解除申请的人数需达到到场人数的**二分之一及以上**，方可作出可以解除处分的评议鉴定；学习时间超过学制的学生，学院需结合申请材料，并开展相应调查，提出是否解除违纪处分的建议。